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颜学海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申能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2 年度的相关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关注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颜学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现任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上海市国资委法律专家团成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首届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副理事长、上海交大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等职。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提名，并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对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与任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亲自或委托出席全部会议，参与了相关事项的

讨论和审议，对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本人就公司规范运作及风险控制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并在独董见面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详细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安排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电厂，为独立董事深入一线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创造了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与申能集团财务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已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以及会计师对相关交易事项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交易事项基于能源产业链关系而形成的经营模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且实际发生数未超过公司第二十九次（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

东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目前尚存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并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的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说明后，就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0 年增发募投项目工程造价得到有效控制，实际投资额低于计划投资额，将节余募集资金 14,029 万元及后续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人参与了董事会涉及薪酬等事项的讨论，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本人同意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

支付其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利益，本人表示赞成。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4.73 亿元，该次现金分红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说明。本人未发现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有虚假、遗漏、误导及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颁布了企业《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了内控自评工作以及内控体系建设，及时进行了内控缺陷的整改。按照监管要求，首次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进行审计，并获外部机构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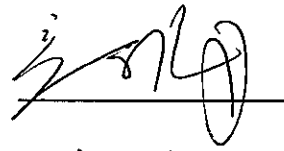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1 次战略委员会，1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工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关心公司风险控制情况，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201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关注和了解公司发展，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市场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颜学海 
2013 年 3 月 23 日